中新智地产业园（A区）桩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一般说明 5
10. 其他说明 6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6
12. 联系方式 6
13. 友情提示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5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
9.1 重新招标 29
9.2 不再招标 29
9.3 终止招标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第一阶段评标 37
2.2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标准 37
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7
2.4 两阶段评标 37
2.5 第二阶段评标 37
2.5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标准 37
2.6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7
3. 评标程序 37
3.1 评标准备 37

3.2 评标入围 38
3.3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38
3.4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8
3.5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38
3.6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8
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9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附件 A 41

附件 B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 纸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项目名称）已由**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高管投备（2024）4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新智地（常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中新智地（常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南，湖山路以东

2.1.2 建设规模：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主楼预制桩（HKFZ-AB 400(200)）总长度约 103392 米，地坪预制桩（HKFZ-A 300(140)）总长度约 78274 米，单桩承受设计荷载最大为 1050KN，最大建筑高度 23.85 米，最大建筑层数 3 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702.6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桩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④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指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在 2200 万元（或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 年内有效。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递交：

9.6.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万元。（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类别：专业承包），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9.6.2、提交保证金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0. 其他说明

10.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2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

10.3 本工程为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选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按《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则》苏 TZG 01-2021 执行。主楼预制桩（HKFZ-AB 400(200)）总长度约 103392 米，地坪预制桩（HKFZ-A 300(140)）总长度约 78274 米。具体明细如下：HKFZ-AB 400(200)-11,11 共 3905 根,共 85910 米，HKFZ-AB 400(200)-11,10 共 758 根，共 15918 米，HKFZ-AB 400(200)-12,11 共 68 根，共 1564 米；HKFZ-A 300(140)-12,12 共 2903 根,共 69672 米，HKFZ-A 300(140)-12,11 共 374 根，共 8602 米。本项目开挖深度 0 米（无地下室），无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和其他地基处理工程。

11. 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要求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智地（常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23 楼

联系人：刘旭浩

电　话：0512-66606067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3.友情提示

13.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详见《常熟网上开标直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新智地（常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23 楼 联系人：刘旭浩 电　话：0512-666060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山茶花路 10 号 联系人：杜毓蓉 电话：0512-52952566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 标段名称：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及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60 日历天 招标工期：100 日历天 压缩率：/%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3.5	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	不要求创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专业分包工程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允许 **（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审批通过方可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5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7026700.49 元** **最高投标限价：30445367.69 元** **A2 值：30821017.40 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材料暂估价：/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工程投标文件分为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和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必须分为两个 PDF 文件：一个文件名为“商务标及其他+投标人公司全称”（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一个文件名为“技术标+投标人公司全称”：** **“商务标及其他+投标人公司全称”PDF 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申明** **3、资格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6）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和发证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超出使用期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均无效。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在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4、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7）其他材料 **5、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因技术标为暗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放在“商务标及其他+投标人公司全称”PDF文件中。** **6、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是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辨）** 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必须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情况一：** a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备案表》）；（如有） b 施工合同； c 竣工验收证明书； d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即：施工许可证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说明：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①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的，须提供“施工合同归集列表”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用户名称）、工程名称，且处理状态须显示“已归集，已抽查”。 ②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信息的，须提供 “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工程名称，且数据等级为C或以上，数据等级为D的业绩不予认可。 ③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情况二：** a 《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如有） b 施工合同； c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施工合同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施工合同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d 竣工验收证明书； 说明：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指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接（完成）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在 2200 万元（或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 类似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标明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 年内有效。 本工程类似业绩必须为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所承担的工程业绩。 以上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单位仅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技术标+投标人公司全称”，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包括： ①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③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⑤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两个 PDF 文件大小之和不得超过 70Mb，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形式密封后现场递交； 光盘可采用 CD、DVD、DVD-R 光盘，建议使用品牌：索尼、铼德、飞利浦等； 电子标书份数：一正一副，正副本分别刻录在两张光盘上，用标签在光盘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若出现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正本”无法导入的情况，可使用电子光盘“副本”导入，但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使用电子光盘“副本”仍无法导入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代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带光驱辅助标书导入。 **提醒：技术标部分内容应在第一阶段中提交，如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模块中重复提交技术标导致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违反暗标编制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新点制作软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必选项，各单位可上传空白页面。**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内容具体包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第二阶段中若有投标格式中必须上传的，但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可相应的上传空白模版。**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类别：专业承包），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2、提交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②支票（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支票。** **③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银行保函。** **④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需在保险公司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为保险公司保函。** 以上保证金形式中，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1、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具体内容： **A.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该类投标人需提供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B.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提供①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②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③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C.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提供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②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③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B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④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	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项目银行保函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采用**暗标**形式。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②施工组织设计采用 A4 页面,无页码,字体为仿宋 GB2312,字号为三号，行距为 1.5 倍，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字符间距为标准，其中图、表格式不作要求。
3.6.6	其它要求	无
4.1.2	电子标书光盘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 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形式密封后现场递交；** **光盘可采用 CD、DVD、DVD-R 光盘，建议使用品牌：索尼、铼德、飞利浦等；** **电子标书份数：一正一副，正副本分别刻录在两张光盘上，用标签在光盘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必须将密封的电子标书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并携带有效身份证备查。若委托代理人递送标书的，还需出具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电子标书光盘的，不予接收。**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报价文件）：**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第二阶段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远程解密指令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解密，因本工程为二阶段开评标，投标单位需关注开标大厅通知，接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后，准时在不见面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大厅等待远程解密指令。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由投标人后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6）导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各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异议后，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开标： （1）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报价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批量导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后进行电子唱标，公布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报价等内容； （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确定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系数； （4）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开标结束。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6.3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详见下述定标方式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得分（包括投标报价的得分和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合理最低价是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评标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①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②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第一名为中标人；③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评标价不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④当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低于合理最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标价和合理最低价的差异分析评判对招标人是否有利、评标价是否合理的情况后，按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列（如评标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名）继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3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常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若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定；（2）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3）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3、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4、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5、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 7.3.1 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8、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8.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8.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8.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8.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8.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8.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9、如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按以下要求提供资证书证明材料：

（1）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2）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

（3）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4）因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以认可。

11、本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本票、汇票。

12、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存在得分相同且影响到入围第二阶段结果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入围下一阶段。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第二阶段所得总分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合理性得分，投标人第二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13、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必须分为两个 PDF 文件：一个文件名为“商务标及其他+投标人公司全称”（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一个文件名为“技术标+投标人公司全称”。

14、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两个 PDF 文件大小之和不得超过 70Mb，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15、第一阶段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16、第一阶段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形式密封后现场递交；

光盘可采用 CD、DVD、DVD-R 光盘，建议使用品牌：索尼、铼德、飞利浦等；

电子标书份数：一正一副，正副本分别刻录在两张光盘上，用标签在光盘上分别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如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若出现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正本”无法导入的情况，可使用电子光盘“副本”导入，但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使用电子光盘“副本”仍无法导入的，按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代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带光驱辅助标书导入。

17、第二阶段中若有投标格式中必须上传的，但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可相应的上传空白模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工程的创建文明工地或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信用评价分筛选

具体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1.10.3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建设单位及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10.4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1.10.5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

标函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2.4.1 由具备编标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造价管理的规定和提供给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按规定的折扣比例或值分别计算得出最高投标限价 。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疑问，并形成澄清答疑。澄清答疑将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有标段之分的，每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应包括本章第 3.1.1 中的内容。

3.1.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第二阶段评审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书面投标文件（如有）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7.1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电子标书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必须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1.2 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除投标报价文件以外的所有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在第二阶段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

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定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如中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开评定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各抽取程序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15 家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4">第一阶段评标</th></tr>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2.1.1</td><td>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未提供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的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投标人的资质类别与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核查路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点击“企业信息”中的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td></tr>
<tr><th colspan="4">第一阶段初步评审</th></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投标文件封面</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法定代表人申明</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td></tr>
<tr><td rowspan="9">2.2.2</td><td rowspan="9">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明材料</td><td>具备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单位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其它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able>

		资格审查附件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5 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3.1.1 要求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7 条所列情形
当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2.3.1（1）	技术标	1、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0.4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4 分） （3）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0.4 分）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4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横向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优（[0.90—1]×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各个评审要点进行评分。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	

		分的评审，只要施工组织设计中对分项评审点有相关陈述内容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但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该分项评分为零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评审得分计算方法：去掉各评委评分中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页**，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2.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时承接（完成）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造价在 2200 万元（或以上）的地基基础工程，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业绩有效期为：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3 年内有效。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未完整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2.3.1（3）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
2.4	二阶段评审	☑采用　☐不采用 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进入到第一阶段详细评审环节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12（含）家时，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9 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9-11 家时，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7 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8 家时，按汇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 5 家入围下一评审阶段； 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时，全部入围下一评审阶段。 **说明：若存在得分相同且影响到入围第二阶段结果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入围下一阶段。** **投标人的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2.4.2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5.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封面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及编制人签字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7 条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6.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A、投标报价：96 分 B、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2.6.1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且①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无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未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2、清标，列出投标报价文件中是否存在下列错误： （1）工程量清单错误：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或增项、改变编码、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改变计量单位、改变工程数量。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缺项是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中清单项目数少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反之为增项； （2）算术计算错误：综合单价×数量≠合价和各类汇总错误等算术计算错误； （3）不可竞争费计算错误：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 （4）投标单价的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情况。 3、对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上述错误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或处理： （1）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的，该项目的数量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数量，综合单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定额对应的单价标准，若定额中无该项目的，则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对应的招标控制价单价调整，汇总作相应调整。如出现增项的则去除该项目，汇总作相应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改变名称、改变特征描述的，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更正； （3）各类算术计算错误的按正确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4）投标报价文件中工程编号与单位工程名称不对应、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5）投标报价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费率和价格计取的，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标书处理。 4、成本分析 （1）对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	

		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1。 （2）将招标控制价中各专业（按 2014 年江苏省费用定额规定划分）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按一定比例折扣后计算得出工程总价 A2，A2 值需随最高限价一起公示。折扣比例或值分别为： 人工费：100% 材料费（不包括暂定、暂估价格材料费）：88%（建筑（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加固）、85%（其它工程）；机械费：60%； 管理费：60%；利润：取值为零；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外）：60%；总承包服务费：取值为零；风险费：取值为零。 （3）合理最低价= A1×B1×B2+A2×（1-B2） **B1 值为 93%（建筑工程）** **B2 为 10%、15%、20%，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成本价分析时，所有价格（单位：元）保留2位小数。
2.6.1（2）	确定评标价	经清标，未发现错误或发现错误但按规定经澄清、补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6.1（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8%；** 方法三：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一个报价计；若次低评标价无法取得时则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建筑工程）**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注：使用方法五，如 B 值无法抽取时，按 C 值计**

2.6.1 （4）	商务标	1、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分值 2.3.4.1.1 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96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负偏离 1%的扣 0.6 分，每正偏离 1%的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分值 2.3.4.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出现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按下列方法扣分： （1）列出有效报价投标人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对应综合单价相比，偏差率小于－20%或大于+15%且合价偏差绝对值大于 5000 元的条目作为投标人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条目； （2）有一项投标单价不平衡报价的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注：1、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第二阶段中若有投标格式中必须上传的，但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可相应的上传空白模版。**

2、进入第二阶段入围名单一经确定，除确认存在入围评审时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抽取的系数、方法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5、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偏离值、投标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得分等的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的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评标价以元为单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第一阶段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2.3.1 评分标准

2.3.1（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3）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两阶段评标

是否实行两阶段评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实行两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二阶段开标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2.4.1 评标委员会第一阶段评审时，选择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1）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4.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4.2。

2.5 第二阶段评标

2.5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标准

2.5.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2.6.1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文件评分标准：主要分为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两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阶段总得分。

（1）按本章第 2.3.1（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1（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3.1（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计算出得分得 C。

3.4.3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投标人第一阶段总得分=A+B+C。

3.5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3.5.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5.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5.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8 款的规定进行。

3.6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阶段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6.1（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文件计算出得分 D；

3.6.2 所有报价以及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投标人第二阶段的综合得分=D。

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不符合第三章 2.2.1 款、2.2.2 款、2.2.3 款规定的；

（26）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未按投标人须知 3.6.5 条规定的；

（27）投标函中具体体现了投标报价价格。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般不少于15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R 家（R—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含平均值)**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注：在计算均值时去掉的高价和低价，在平均值以上（以下）取入围单位时不计入。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R家（R—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G1和G2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R（一般不少于15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选用方法五时，如选用低价排序法，出现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如选用均值入围法，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

第一轮：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苏州信用分）由高往低排名（有苏州信用分且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无苏州信用分的不参与排名），取 1 到 15 名进入第一轮抽签名单（未排满 15 名的，有排名的全部进入）；在第一轮抽签名单中随机抽出 7 家投标人（若进入第一轮抽签名单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7 家的，全部入围）

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剩余数量的投标人。

注：选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比选的，不使用此方法。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由招标人选择连续 7 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每 0.5%为一档。由招标人选择连续 7 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与其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如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100.5%、101%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采用方法五时，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

发 包 人：中新智地（常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双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补遗、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设计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所在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补遗、承诺及说明、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上述投标文件及附件与招标文件及附件不响应、偏离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个日历日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本工程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并承担费用。所有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图纸须经设计人和发包人确认方有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书面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派专人保管，供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有权检查、监督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电话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地块红线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1）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另行确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要的必要、合理条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档案管理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10.2）承包人应已了解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的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或程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已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中提及的各类管理规范之约束，承包人人员在发包人现场时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10.3）处理并承担违反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处罚；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顾问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等人员进入工地和施工现场提供方便和安全条件，并有义务提醒上述进入现场人员现场安全要求；向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配合协作等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项下承包人权利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有关期限调整为：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获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下）/3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以上 10000 万以下）/5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0 万以上）/次违约金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同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分包情形所对应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现浇钢筋砼梁、柱、板，墙体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后明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需分包，承包人须事前将分包的内容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否则视为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支付分包人之合理分包款项而导

致停工或其他不良影响时，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代承包人支付合理分包款项，相关款项加上代付款项的 20%作为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10%的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内容不得与发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实质性内容背离，保函的正本交发包人保存。此保函开具银行从发包人要求的银行内确定，且内容须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内保函格式（如有）的要求。履约担保期限为自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书之日止，如在此之前保函到期，承包人应重新办理保函，因重新办理保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另行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另行确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上述目标，承包人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____万元，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做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应杜绝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通用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于合同签订收到承包人完备付款资料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发包人于合同签订收到承包人完备付款资料及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30】天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在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向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提交实际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物资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另行明确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第 2 款：本合同内不适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办，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7.5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工程工期因以下原因之一延误：

1）影响工期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未按时提供甲供材料设备；

3）当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后，检验合格的；

4）合同约定因发包人的责任或发包人的要求而应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事件发生在施工关键线路上；

2）对于因发包人、监理人错误或延误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已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或催告；

3）承包人已采取最大程度的努力来避免或减少事件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则在上述可延长工期的事件发生后7天内，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延期的申请，并附上证明其申请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给予适当工期延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出申请，视为承包人放弃就该事件要求延长工期。除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工期不因本条款约定外的其他因素延长。

本合同特别约定：

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以下情况，承包人同意由其自行通过优化施工安排等措施消化，不因此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不利气候条件（异常恶劣气候除外）；

2）停水停电停气等公用事业部门短期（连续不超过48小时）暂停服务或限制供应；

3）节假日、中高考、政府及发包人重大活动期间等情况，可能对施工做出的临时性限制及配合要求；

4)周围民众干扰或因民众投诉引发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或限制施工或运输；

5）周围道路的交通限制或管制，亦包括因临近项目施工造成的通行限制；

6）夜间施工限制；

7）如高温或其他恶劣气候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标准，但达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暂停施工标准的并导致工程实际停工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所称的工期延误包含节点工期延误和总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 1 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0.05%。节点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采取有效赶工措施达到计划进度要求后一并支付。节点工期延误及处罚详见发包人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同意按现状接受现场条件，包括可能存在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发现或可预见的不利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等），并自行承担处理这些不利条件、障碍和污染物的增加费用和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8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

上述气象资料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顺延，但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7.8 暂停施工

7.8.6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其中第一款“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于本合同内不适用。第二款于本合同内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补偿奖励费：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通用合同条款 8.2 条调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在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承包人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直接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

本合同特别约定：

1、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不符合承包人投标时对材料品牌的承诺，发包人有权决定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并将相应价款在合同价内扣除。

2、招标时暂定材料单价的项目(如有)，发包人有权决定改为由发包人直接采购供应，并将相应价款在合同总价内扣除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选定供应商并确定价款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供应，具体相关事项由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3、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商无法及时收到材料款，而导致停工或其他不良影响时，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将该材料款直接从合同总价内扣除，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4、工程主要材料应由承包人送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质量检验单位进行试验，并取得其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才能用于施工。同时承包人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指定的工程质量检验单位随机取样和试验的检验。

5、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未经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质量认定，不得用于指定的工程项目，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自购材料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质量认可，也不能减免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承包人应确保代替材料与工程设备不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且通用合同条款第8.7.2项内的“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本合同内不适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在拆除其所搭设的临时设施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发包人使用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及恢复原貌，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需要，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需要，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如需要，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需要，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签证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项目变更签证方案报批和费用报批，没有办理变更签证立项审批和费用审批的，均不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口头通知等转化为变更签证单，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且无不平衡报价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套用招标控制价的计价要求计算出单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无法套用的项目，则由发承包双方参照相同标段或工程所在地同类项目市场价款协商确定变更价；

（4）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的，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5）调整变更价款时，仅计取有关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必须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测试验费和模板、脚手架费用，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6）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确定，且不得高于工程所在地现行计价表的规定。

10.4.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本合同内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者不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人工、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

（1）材料调价范围：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定期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为可调价要素。

①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为5%。

②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5%以内（含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a、上涨超出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b、下跌超出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该要素单价让利幅度）。

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价格）/该要素总用量。

上述“要素单价让利幅度”采用中标让利幅度，即：【中标让利幅度=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2）人工价差调整方式：合同工期内人工单价发生变化的，按工程所在地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调整。

$$\sum_{n=1}^{\infty}[(\text{施工期同类人工工资加权平均价}-\text{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同类人工工资价})*\text{施工期同类人工数量}]*(1-\text{中标下浮率})$$

n--表示人工种类数

注：承包人上报调差金额，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确认金额的50％与合同进度款一并支付给承包人，余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合同内非绿化项目同比例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核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特殊清单项目除外），如工程量清单缺漏，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承包人须按工程量清单偏差绝对值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从审定价中扣除。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

（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

（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

（4）发包人不主张承包人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如有不平衡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量调整时的价格风险。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2，视为过高；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0.7，视为过低，综合单价过高或过低均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工程量调整时按以下方式调整价款：

如清单核对工程量减少超过清单工程量5%的，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扣减款；如清单核对工程量增加超过清单工程量5%的，增加部分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增加款。

如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减少，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合同综合单价的高价计算扣减款；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按照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与合同综合单价的低价计算增加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合同中其他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内不适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内不适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合同内不适用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所在地计价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第（3）款，本合同内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内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合同内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内项目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每月 10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以合同为结算单元的验工月报表，按照合同条款计量上月 10 日至本月 9 日期间所完成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于次月 10 日向承包人支付确认的完成施工的合格工程造价总额的 60%。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进度款：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上报的批准预算金额的 50%，与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一并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与合同内项目同比例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并取得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格工程造价总额的 7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项第（1）款内："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本合同内不适用。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次月10日向承包人支付经批准的进度款 。

（3）发包人有权在出现下列问题时暂停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或妥善处理为止：

a.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承包人连续 3 周未能按计划落实施工且不采取任何赶工措施；

c.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e.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3 周以上；

f.不服从监理人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警告；

g.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又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标准整改的；

h.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当月的工程月报、专业承包人考核报告、公司月度考核报告、下月工程计划（包括人、机、料配备计划及分包单位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等）等相关资料；

i.未按要求提供办理变更及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结算和审计；

j.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k.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期内的保修工程；

l.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核对工程量清单；

m.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确认审计报告。

(4)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包括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如果承包人对违约行为积极整改，并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则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免除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合同内不适用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竣工的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检查承包人工程是否已具备竣工验收之条件，若已具备，尽快组织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有关的单位对合同工程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相应通用合同条款及本条款的违约金，本合同内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工程应当接受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未按时竣工违约金标准支付发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延期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未按时竣工违约金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进度款申请单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第（1）款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本合同内不适用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别为工程结算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发包人确认已发生的质量问题均已保修完毕后的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5%。工程结算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经发包人确认已发生的质量问题均已保修完毕后的 28 天内付清余款。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等所有费用计入合同价中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但该条款中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本合同内不适用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结算审定价的3%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结算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一次性扣留，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但通用合同条款中：“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内不适用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内不适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赔偿承包人的窝工、机械台班闲置损失，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计取。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上述第（5）项。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其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按合同约定予以纠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对应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人，并承担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返工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

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制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起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从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影响发包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其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如发现承包人有违约情况，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相关约定作出扣款处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同时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对于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生费用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之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应另外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10%的管理费；

（9）承包人未按照通用及专用条款 10.4 的规定提交变更估价手续，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变更金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中明确的违约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自行将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设施、材料清出现场并自行处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总价，且受益人须包含发包人。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以下金额（若合同价≥10000 万元，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若 5000 万元≤合同价＜10000 万元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0 万；若 1000 万元≤合同价＜5000 万元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 万；若合同价＜1000 万元的，则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0 万）。此外，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自行办理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保额不低于 50 万）、农民工工伤保险及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以上所有保险正本及《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须在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保险正本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文件之一以及第一笔进度款或预付款的支付条件之一。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应保险单、保险合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购买记录文件，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参照签约合同总价 0.1%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18.1.3、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

18.1.4、发包人对承包人均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所投保的工程一切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8.1.5、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7、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是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19. 索赔

19.2 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 条第(2)款调整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合理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索赔处理结果。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内不适用。

(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图纸、文件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3) 合理的工期延长时间必须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或确认。在发生工期合理调整的情况下，合同工程新的完工日期将成为考核工程工期的标准日期。

(4)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不得以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 10%，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因此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其他承包人施工费用的 10%增加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应有任何异议，也同意不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5)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暂估价部分项目供应商、分包人的选定，发包人有权将相应暂估价项目改为发包人自行招标（平行发包），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此情形下，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暂估价项目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承担总承包服务工作，并仍可计取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用参照合同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执行。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及发包人选定的专业承包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6) 承包人对结算送审额的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率应控制在送审额的 7％之内，若超过 7％，则超出 7%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发包人与审计人签订的审计合同的收费标准计算）。

(7) 对于补种的乔木或补种数量超过该品种 15%的灌木，补种部分的“保修期”应从补种之日起计。补种部分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单价的 3 倍从合同质量保证金中暂扣，直至所有补种苗木的保修期结束且验收移交后支付。

(8) 如苗木的合格率低于 80%，除了补种及保修期延长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5%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如苗木的合格率低于 60%，除了补种及保修期延长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10%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9) 发包人义务：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按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产值比例向工资专户存入工资性工程款；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0) 承包人义务：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1) 本项目合同价为 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元，税金为____元。

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获得的不当利益，就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等，并有权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9.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0.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1.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本项目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电子档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桩基工程技术要求

1 项目简介

1.1 工程概况

（1）中新智地产业园(A 区) 项目位于 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以南，湖山路以东。本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 m2 ，由 1-14#主楼、门卫等组成。

1.2 场地状况：具体可参见地勘报告并请至现场查勘，场地新回填的土层较厚，目前场地平均标高在黄海标高 3.7 米左右。

2 招标范围

2.1 概述

桩基工程

2.2 界面划分

（1）本工程包括红线范围以内所有主体及地坪的工程桩工程。

2.3 准备阶段工作

（1）承包人一旦中标，应负责按政府规定要求在合同备案完成后 10 天内办理好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质监委托等一切有关于工程开工的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已委托测绘单位在地块外道路上设置，承包人使用前做好校验工作。

（3）临时道口：承包人自行考虑，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完成必要的审批报备手续，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内。

（4）临时设施：承包人需结合现场情况规划好生活区、办公区等现场设施（办公区的布置、临时用房的选型、网络通讯等相关方案需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场地内不允许搭设临时生活设施。

（5）临时水电工程

a.本工程不提供临时给水、污水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污水排放需建设临时污水收集设施，并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定期抽排协议，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

b.发包人已委托供电部门为项目提供 1000 KVA 临时用电容量 ,但不能保证项目初期即可通电。承包人自进场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15 天这一期间内，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自备发电机组使用。若供电局临时电通电，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退出发电机，切换成临时电。

c.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的现场用水、用电需求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设施及使用费用，承包人应保证水电的持续供应与水电设施的完好。

（6）施工临时围墙高度 4 米，围墙外表面须满覆盖优质绿色人工草皮，围墙上口须采用金属板包边，围墙本体须采用钢骨架加镀锌板形式（相关材料需经发包人确认并封样，具体做法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张贴足够的公益宣传图及标语。因项目所在地较为空旷，风力较大，临时围墙必须有足够的牢固度，并且该临时围墙还将交由后序的总包单位使用。临时围墙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非人为破损、人工草皮老化等不满足文明城市考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维修、维护、等工作，并承担费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临时围墙被风破坏事件，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围墙破坏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围墙上需配置满足当地扬尘管控要求的喷淋系统。

（7）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在招标工期等约定的其他条件下的为完成上述内容，达到招标质量标准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包括施工管理费等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收取的费用、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完成其他工作所需费用等全部费用。

（8）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必须考虑到为保证材料设备等进出本地块的路径畅通所带来的可能的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桩机正常移动而采取的钢板铺设或道渣铺设等费用（目前从本地块西北角进出本地块的土方回填道路将予以保留，可以使用，投标单位须考虑铺设钢板等相关措施，以满足工程机械车辆通行），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9）原始场地于近期完成了老旧河塘和场地的土方回填作业。承包人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沉降对施工带来的实际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泥泞、承载力差、需额外提供钢板或道渣以保证桩机的正常移机等措施，请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前往现场做踏勘，以上措施费用请承包人自

行考虑，发包人不再为场地原因产生的问题支付任何费用。
(10) 施工现场内可能出现桩机施工与移机时，需求作业面高于现场实际作业面的情况，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必要的解决措施（禁止外来土方进场），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4 现场协调管理工作
（1）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构施工期间由于气候条件造成的现场工程量的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大雨造成的抽水台班、塌方等涉及基坑安全的风险及补救措施等）及其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电网检修而导致的临时性停电所导致发电机费用等），相关费用应在施工措施费中计取。
（2）承包人应在现场明确标示的水平基准点，以供日常检查使用。
（3）即使图纸没有标示或说明，但按照规范及正常使用要求需要的做法、设施、更改等，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不应以此作为增加造价的理由。
（4）承包人需在项目周例会前提供项目周报，需涵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方面内容，需图文并茂以彩色文档形式打印供发包人、监理查阅，汇报时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承包人在每月进度付款时提供一份彩色打印的项目月报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准备一台无人机供本项目使用，提供每周不少于一次的现场全景航拍。
（5）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后续承包单位进行桩基验收工作，于收到验收通知的 2 日内（从收到通知当日起算）完成桩基验收的准备工作，逾期同样按违约处理。
（6）因本工程时间紧，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进场进行围墙搭设、场地平整等工作。确保能具备桩基施工及属地文明工地要求的条件。承包人应认真考虑由此造成的成本投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7）桩材原材料破损检测，桩材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8）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后期质量、安全无法评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验收及保修期工作
（1）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建筑竣工验收网上备案相关工作，并取得备案证书。
（2）承包人须负责工程移交前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包括不限于水电费缴付、现场垃圾清运及费用支付、现场安保等现场管理工作。退场前与总承包单位做现场场地、管理权限、水电费的移交。如因承包人原因拒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现场管理出现问题，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3 质量及工期标准

3.1 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对质量创优的要求，配合日常创优工作，不得影响后续承包单位省级创优工作。桩基检测二类桩比例要满足创优要求，不允许出现三、四类桩。
3.2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取得总监的批准后才能覆盖。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的指令，在总监规定的时间打开其隐蔽工程供检查，否则，总监可以雇用他人打开此工程。如果打开后发现隐蔽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隐蔽工程是在没有总监的批准之下覆盖的，则不论隐蔽工程符合合同要求与否，打开、重新覆盖和任何修复的费用都必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的指示拆除和重建质量差或错误施工的工程部位。如果总监认为这些缺陷是无法或不易修复的，那总监可根据这些缺陷扣减该项工程的价值。如果承包人对降值有异议，他将被要求拆除和重建此缺陷工程，直至总监接受为止。即使承包人接受工程降值的处理，他仍须对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缺陷负责，并且必须立即改正。
3.4 被宣布不适合的工程必须在指令下达的 24 小时内从工地上拆除，而且须将缺陷工程修好。否则，发包人/总监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拆除及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3.5 本工程工期为 100 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已包括所有节假日、雨雪天)。
3.6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考虑到本工程所在地气候因素、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一旦中标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由此而引起的赶工措施费用。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气候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7 承包人完成桩基施工后，应安排专职人员指导后续承包单位的挖土工作，若因承包人未能安排专职人员到场或没有明显证据证明后续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桩身断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8 在后续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时，如因桩基偏差超过规范要求而造成的签证变更，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工程需满足苏州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管理评分要求。

4.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请参照图纸列举）

4.2 扬尘专项控制措施

（1）承包人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函质[2017]10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16 年 27 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现场设置完备的扬尘控制设施设备，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地扬尘控制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除施工作业区域，其余范围裸土均应进行覆盖。承包人现场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而导致的工地停工、政府约谈及处罚等情况导致工期拖延的按照工期延误进行处罚，若对后序工程评杯、评优造成影响的，相关损失都须由承包人承担。

4.3 智慧工地及绿色施工

（1）运用科技手段实现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严格按照《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要求，实现项目现场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实时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等功能，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编制绿色施工组织策划，提交绿色施工专项方案，提交绿色施工最终成果，如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施工作业噪音控制、节材新技术应用、节水计量控制、设备节能控制、施工现场布置、基坑施工方案优化等方面，该部分费用需计入投标总价。

4.4 门卫

（1）现场在　地块西北角　设置一处大门，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轮岗执勤。

（2）门卫房须配置全套的安全用品供访客使用，具体包括：15 顶崭新安全帽、15 双建筑安全鞋、5 双建筑安全靴、15 件安全背心。

4.5 其它

（1）承包人必须提供经批准使用的安全帽、安全背心、安全鞋等劳保用品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所有进入施工区域人员使用。

（2）整个工地和生活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安保工作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卫生清扫。现场及生活区的垃圾清理统一管理，负责垃圾的清理、外运，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3）垂直、水平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根据不同时期的施工需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卫生设施、防暑降温点、吸烟点等设施装备，并对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承包人对进场工人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贯彻落实三级教育制度，根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专业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6）现场应硬化不小于 1000 平方场地，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0㎜，用于现场办公区、停车场、开工仪式的举行等使用，该部分费用需计入投标总价。

（7）上述条款仅为项目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未尽之处均参照相关规范条文执行。

5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及拟用品牌、规格

5.1 具体材料品牌/规格要求见附件。

5.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使用在本工程中的材料、产品均采用样板（样品）先行制度，由承包人提供样品或先行在现场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对于承包人随意变更品牌的行为或者提供材料检测报告不属实，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承包人除接收扣款外仍须按照合同规定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5.3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主要设备、材料供货期长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在项目开工后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提交相关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6 工程资料归档要求

6.1 承包人负责完成档案验收工作，发包人提供配合，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承包人支付所有相关档案（包括其它任何分包的）装订、审核、电子化档案录入整理费用，经

档案馆验收完毕的资料需移交给使用方。
b.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按时提供相应的竣工图纸等资料。
6.2 档案正式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使用方）移交两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6.3 上述为通过档案验收及预验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 工程检测相关

7.1 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
7.2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项目施工过程所必需的各种试验、检测的工作。

8 工程管理罚则

8.1 合同违规处罚条款统计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1.	未进行工程竣工保洁	2 万元	
2.	随意倾倒垃圾	5000 元/次	
3.	警告标志不符合要求	2000 元/天	
4.	公共/地下设施的损坏	2 万-10 万元/次	

8.2 其他违规处罚办法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款项中扣罚违约金。
（2）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 元/例	
2	不穿安全背心、不扣帽带等其它行为	100 元/例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 元/处·次	
6	打架斗殴	10000 元/例	
8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1000 元/处	
9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及厕所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000 元/次	
11	高空抛物	2000 元/次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0 元/次	

9 附件

附件一：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或品牌	备注
1	混凝土方桩及管桩	苏州“建华”、苏州“三和”、南通“海华”	

备注：承包人使用上述表格中的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选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资格审查附件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措施费指向性说明表
8、其它材料
四、技术标
1、施工组织设计封面
2、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
（公章）</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2、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5、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7、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8、近一年内企业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创建___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专业工程分包：_____。

（七）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 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其它材料：

四、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